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12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奖励基金（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及分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基金运用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拟定了所属期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奖励基金（以下简称“第二期奖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合计二百三十二人，并根据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了第二期奖励基金的分配额度。

公司运用奖励基金委托苏州信托设立的“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彩 H1503 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548,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确定的对奖励对象的分配额度直接转换为了公司股份数量。第二期奖励基金具体对应的激励对象名单、份额比例及所对应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份额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董事长	钱建林	2.73	806,105	0.04
2	董事\总经理	尹纪成	1.70	502,128	0.03
3	董事	李自为	1.26	372,881	0.02
4	董事	孙义兴	1.16	342,352	0.02
5	董事	江　桦	0.72	213,080	0.02
6	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及技术骨干人员	133 人	69.53	20,546,433	1.08
7	符合条件的市场营销人员	94 人	22.90	6,765,449	0.36
	合计	232 人	100.00	29,548,428	1.55

以上激励对象股份具体行权的相关要求需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奖励基金运用方案》执行。上述奖励基金（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及分配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